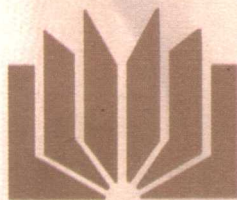




行政诉讼法案例 选编

主编 皮纯协 胡锦涛



中国城市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案例选编

主 编 皮纯协 胡锦光
撰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丛虎 冯 军 皮纯协
 刘飞宇 余凌云 胡锦光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案例选编/皮纯协,胡锦涛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6

ISBN 7-5074-1288-1

I. 行... II. ①皮... ②胡... III. 行政诉讼法-案
例-汇编-中国 IV. 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071 号

责任编辑	何玉兴 顾克广	
封面设计	田杰华	
责任技术编辑	尹植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84275833	传真 84278264
电子邮箱	cncity@peoplespace.net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字数	282 千字	印张 11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版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500 册	定价 14.40 元

说 明

案例教学对于领会有关法律的精神实质，丰富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有着重要作用。通过具体案例的学习，可以使抽象的法学理论变得形象化、生动化，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为推进《中国行政诉讼法教程》的教学，为有志于学习、运用行政诉讼法的同志提供一些参考，我们请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行政诉讼法案例选编》。

本书请我国著名行政法学家、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皮纯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研室主任胡锦涛教授担任主编，参加撰写的人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丛虎、冯军、皮纯协、刘飞宇、余凌云、胡锦涛。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1年4月

前 言

案例教学对于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调动学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丰富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有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具体案例的学习，抽象的法理学理论变得形象化、生动化，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增进教学效果。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组织我们编写《行政诉讼法案例选编》，更有特殊意义。第一，行政诉讼法是调整行政审判中法律关系的一门应用学科，行政审判实践丰富多彩，没有具体案例的佐证和分析，是很难理解行政诉讼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的；第二，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的学员分布在全国，远程教学不可能长时间面对面授课、答疑，必须有相应配套的辅助读物。

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在内容上，我们力求针对《行政诉讼法》的教材内容，确定案例的内容，案例与教材衔接较好；在案例的采集上，我们多是收集了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案例；在分析中，一般一个案例集中说明一个问题，不讲究面面俱到，而是试图通过一个案例将一个法律问题分析清楚，同时能够较好地结合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在表述上，我们力求简明扼要。

由于编写过程中的分工，各个作者在写作风格上存在一定差异，在案例内容和表现形式上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改正。

案例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出版的一些案例，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著者谨识

2001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1
1.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2. 行政诉讼是管理主体引发的诉讼吗?	4
3. 行政诉讼被告是否应该是行使行政职权的 行政主体?	5
4. 行政诉讼中被告能否提起反诉?	8
5. 有法定回避事由, 审判人员是否应该及时 回避?	11
6.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案件以公开审理为原则, 不公开审理为例外?	14
7. 人民法院能否审查行政主体的自由裁量行为?	18
第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1
8. 如何界定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1
9. 人身权、财产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受到侵犯, 相对人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24
10. 对公安机关罚款决定不服, 被处罚人是否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27
11. 对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婚姻登记的行为, 相对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吗?	29
12. 对扣押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相对人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吗?	31
13.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相对	

人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34
14. 对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以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相对人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36
15. 行政主体侵犯集体企业自主经营权，相对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39
16. 侵犯非公有制企业自主清算权，相对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吗？	42
17. 行政主体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相对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吗？	44
18. 行政主体拒绝履行保护人身权的法定职责，相对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吗？	47
19. 行政主体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相对人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50
20. 对于行政确权案件不服，相对人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52
21. 对高等学校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行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55
22. 对于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57
23. 对抽象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59
24. 对行政终局裁决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62
25. 对行政指导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64
第三章 行政诉讼管辖	67
26. 铁路治安行政案件应该由地方普通法院管辖吗？	67

27. 对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相对人享有选择管辖权吗？	69
28. 如何判断复议机关是否改变了 原具体行政行为？	70
29. 海关行政诉讼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管辖吗？	73
30. 如何确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本辖区内重大、 复杂的案件”？	75
31. 因限制人身自由提起的行政诉讼，如何确定 “原告所在地”？	78
32. 因不动产提起行政诉讼，应由不动产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吗？	80
33.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选择管辖制度？	83
34.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移送管辖制度？	86
35.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指定管辖制度？	88
36. 如何正确适用行政诉讼中的移转管辖制度？	92
37. 如何正确适用行政诉讼中的管辖异议制度？	95

第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00

38. 如何区分行政诉讼当事人、行政诉讼参加人、 行政诉讼参与人？	100
39. 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102
40. 原告是否必须是行政裁决的相对人？	104
41.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 提起行政诉讼吗？	106
42. 公民被限制人身自由，近亲属可否代其提起 行政诉讼？	108
43. 相邻权人能否以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相邻权为由 提起行政诉讼？	110

44. 合伙组织提起行政诉讼，谁是原告？	112
45. 如何确定非法人组织的诉讼代表人？	115
46. 合资企业的内部权利人能否以自己的名义 提起行政诉讼？	117
47. 股份制企业的董事会认为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受到侵犯，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120
48. 非国有企业被强行合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吗？	122
49. 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 谁为被告？	125
50. 派出机构在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况下作出 具体行政行为，谁是被告？	127
51. 内设机构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名义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谁是被告？	129
52. 没有相关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他组织 行使职权，谁是被告？	131
53.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谁是被告？	133
54.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谁是被告？	135
55.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 谁是被告？	137
56.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人民法院 能否合并审理？	139
57.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141
58.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诉讼代理制度？	146
59.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 由谁代为诉讼？	149

第五章 行政诉讼证据 151

- 60. 行政诉讼中的证据种类有哪些? 151
- 61. 行政主体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应承担
举证责任吗? 154
- 62. 在行政诉讼案件中, 原告是否应当
承担举证责任? 158
- 63.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多少日内
提交证据? 160
- 64. 被告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能否补充证据? 162
- 65. 行政诉讼期间, 被告能调取证据吗? 164
- 66. 在诉讼过程中, 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
需要鉴定的, 应如何处理? 167
- 67. 人民法院有权自行调取证据吗? 170
- 68.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制度? 172
- 69. 被告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能作为
定案根据吗? 174
- 70. 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收集的证据能作为
定案根据吗? 175
- 71. 被告一审中未提供的证据在二审中能否成为
定案根据? 177

第六章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80

- 72. 行政诉讼中存在哪些诉讼种类? 180
- 73.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 相对人有权
提起行政诉讼吗? 182
- 74. 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有哪些? 185
- 75.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能否直接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7

76. 耽误了起诉期限, 相对人可以申请 延长期限吗?	189
77.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复议前置制度?	191
78.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 人民法院能否受理案件?	193
79. 如何正确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关系?	196
80. 应复议前置而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 应如何处理?	197
81. 撤回复议申请, 法定期间内重新提出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是否应该受理?	200
82. 当事人提起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应该具备 什么条件?	202
第七章 行政诉讼程序	206
83. 原告申请撤诉, 人民法院是否应该准许?	206
84. 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原告撤诉是否 应该准许?	208
85. 自愿撤诉后重新起诉, 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211
86. 法院能够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判决案件吗?	213
87. 行政诉讼中, 具体行政行为在哪些情况下 能够停止执行?	216
88. 行政诉讼中发现被处罚人行为涉嫌犯罪时, 该如何处理?	218
89.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妨害诉讼, 人民法院 应如何处理?	221
90. 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当事人才可以申请 财产保全?	225
91.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 是否受上诉 范围的限制?	228

92. 认为生效裁判确有错误, 相对人应如何处理?	231
93. 行政判决确有错误, 人民检察院可否 提出抗诉?	233
94. 逾期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237
95. 当事人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人民法院 应如何处理?	240
96. 行政机关不履行生效判决, 相对人能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吗?	242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45
97. 治安处罚案件的审理, 应如何依据有关法律?	245
98. 对合法有效的规章, 法院能否参照适用?	246
99. 对缺少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 法院能否 予以参照?	249
100. 规章违法, 法院应如何处理适用问题?	251
101. 王平等 43 户居民的集团诉讼可否参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252
102. 应如何处理新法与旧法的适用问题?	253
103. 上下位阶法发生冲突时, 应如何处理 适用问题?	255
104. 应如何处理上下位阶法律的冲突?	257
105. 如何解决同位阶法律规范的冲突?	260
106.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禁止在某河段挖沙的规定, 法院判案时可以参考吗?	262
第九章 行政诉讼裁判	265
107. 公安消防队合法拆除民宅, 法院应作出 何种判决?	265
108. 张某起诉公安机关不作为理由不成立,	

法院应作出何种判决？	266
109. 对合法但存在合理性问题的行政行为， 法院可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68
110. 城市监察大队的一般处分合法，但因行政 政策改变需要废止，法院可否判决驳回 原告的诉讼请求？	269
111. 公安机关拘留决定显失公正，法院可否作出 变更判决？	271
112. 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不答复行为， 法院应作出何种判决？	273
113. 偷私渡指控不成立，应作出何种判决？	274
114. 责令出入境管理处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实际意义， 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判决？	275
115. 乡政府命令捕杀珍稀动物，法院可否判决确认 该命令无效？	277
116. 公路局乱罚款，虽该撤销，但考虑到避免对公 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应作何种判决？	278
117. 政府采购程序违法，但撤销将给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损失，法院应如何判决？	280
118. 对于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法院应 如何判决？	281
119. 汽车碾起飞石致伤他人，是否构成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是问题的关键， 法院应作出何种判决？	283
120. 不整治“吃人岩”构成行政不作为，法院应否 作出行政赔偿判决？	285

第十章 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

121. 公安机关以无过错为由拒绝行政

赔偿是否成立？	288
122. 被告行为违法是否必然引起国家行政赔偿？	292
123. 原告的哪些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有权要求 行政赔偿？	297
124. 被告的商检行为是否构成行政侵权行为并引起 国家行政赔偿责任？	300
125. 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在国家行政赔偿 的范围之内？	308
126. 原告提起的行政赔偿之诉能否成立？	310
127. 王某可否就行政补偿纠纷提起行政赔偿之诉？ ...	311
128. 陈某不服行政处分决定可否请求行政赔偿？	315
129. 如何正确处理行政赔偿请求人资格问题？	317
130. 某图书公司究竟有无原告资格？	319
131. 本案的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320
132. 行政机关拒绝确认违法事实，被侵权人高某 是否有权向法院请求行政赔偿？	321
133. 牛某请求被告赔偿营业收入损失， 法院为何不予支持？	324
第十一章 涉外行政诉讼	328
134. 本案是否属于涉外行政诉讼？	328
135. 在涉外行政诉讼中应该如何适用法律？	330
136. 涉外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应该如何送达？	333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1.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案例介绍】

某县太阳诊所魏某在行医过程中，曾于1992年3月庇护、容留计划外生育人员陈某，并帮助其接生第三胎。其所在地乡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后进行调查，认定魏某严重违反了计划生育管理条例，根据《某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对其口头宣布罚款15000元，并告之“你可以申诉”。作出处罚日期为1992年10月20日。魏某被处罚后，多次向乡政府索要书面裁决，到1993年3月3日才得到处罚裁决书，并且该处罚裁决书没有告知被处罚人救济途径及期限。魏某通过法律咨询得知有行政诉讼后，于1994年2月向县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该案件。案件审理后，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了处罚决定，并责令行政机关重新做出处罚决定。

【法律分析】

本案涉及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行政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该条明确行政诉讼法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立法目的：

1. 保证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主要表现是：(1)行政诉讼法主要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审判原则、

证据制度、行政诉讼强制措施、审判依据、两审终审制及审判监督程序等方面，对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行政案件作出了规定。(2) 为了防止行政案件久拖不决，行政诉讼法作了一系列的期限规定，如申请行政复议期限、起诉期限、受理期限、审理期限等，这一系列法定期限之间又是互相衔接的。

2. 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要表现是：

(1) 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认为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提供了比较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2)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了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亦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受到司法机关保护的范围。这一规定与该法制定之前的状况相比较，大大扩大了司法机关保护的范围。(3) 用专章规定了行政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对申请赔偿的程序以及赔偿费用的来源等，作了明确规定。(4) 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权利。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不服，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等。本案中，虽然魏某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违法接生，应该受到处罚。但是其作为行政相对人，拥有程序上的权利和实体上的权利，行政机关不得因为其违法就剥夺其相应的权利。如行政处罚法第 39 条中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法第 40 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法第 31 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这些规定表

明魏某作为行政处罚相对人拥有了解权、获得救济权。而乡政府却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侵犯了相对人的权利。因此，人民法院应该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虽然魏某的起诉时间超过了法定期限，根据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1条“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案件是正确的。

3. 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主要表现是：

(1)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合法的和公正的，应判决维持、驳回原告的起诉。这就维护了行政机关的威信，保证了行政效率，稳定了行政秩序。(2)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于种种原因，其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由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判决撤销、变更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强制行政机关履行义务，起到司法权监督行政权的作用，以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本案中，魏某作为个体医生，容留计划外生育人员陈某，并帮助其接生第三胎，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理应受到处罚。但是，乡政府在作出处罚时没有严格遵守处罚程序。乡政府对魏某作出15000元罚款处罚，数额巨大，应当认真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书中写明不服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及法定期限，并送达给当事人。但是，乡政府却采取口头形式，仅口头告诉魏某“你可以申诉”，7个月后才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给魏某，且该处罚决定书仍未告知魏某救济途径及期限。这些都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因此，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立法目的，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乡政府的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人民法院在案件的审理中，没有保护魏某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的违法行为，但是却保护了他的合法权益；监督了行